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新青年

③

湘潭大学出版社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新青年

③

湘潭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二卷 第三号

宪法与孔教	陈独秀	九
军国主义	刘叔雅	一五
碎簪记	苏曼殊	二三
欧洲花园	(葡萄牙)席尔注原著 刘半依译	三三
弗罗连斯(续第一号)	(英国)王尔德原作 陈赅译	四一
赫克尔一元哲学(续前号)	马君武	五一
当代二大科学家之思想(续第一号)	陈独秀	五七
欧洲飞机阵中之中国青年	记者	六五
再论工具	吴稚晖	六七
青岛茹痛记	淮阴钓叟	七一
国外大事记	记者	七七
国内大事记	记者	八一
通信	一民 记者 毕云程等	八七
北京清华学校参观记	程宗泗	九七
世界说苑	李亦民	一〇一

第二卷 第四号

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	陈独秀	一一三
治生篇	杨昌济	一一一
袁世凯复活	陈独秀	一二九
灵霞馆笔记	拜轮遗事	一三三
碎簪记(续前号)	苏曼殊	一四三
寺钟	(法国)路梅脱著 汪中明译	一五一
藏晖室札记	胡适	一五五
赫克尔一元哲学(续前号)	马君武	一五九
西文译音私议	陈独秀	一六七
青岛茹痛记(续前号)	淮阴钓叟	一七三
国外大事记	记者	一七九
国内大事记	记者	一八三
通信	毕云程 独秀 常乃惠等	一九一
世界说苑	李亦民	二〇一

第二卷 第五号

再论孔教问题	陈独秀	二一三
治生篇(续前号)	杨昌济	二一七
一九一七年豫想之革命	高一涵	二二五
文学改良刍议	胡适	二三三
磁狗	(英国)麦道克原著 刘半依译	二四五

人类文化之起源 陶履恭	二五九
蔡子民先生在信教自由会之演说 记者	二六三
蔡子民先生之欧战观 记者	二六五
藏晖室札记(续前号) 胡适	二六九
赫克尔一元哲学(续前号) 马君武	二七七
中国童子军 康普	二八五
童子军会报告 康普 希来 罗宾生	二八九
青岛茹痛记(续前号) 淮阴钓叟	二九一
国外大事记 记者	二九七
国内大事记 记者	三〇七
通信 毕云程 李平 晔等	三一

第二卷 第六号

文学革命论 陈独秀	三二五
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 吴虞	三二九
中国国民性及其弱点 光升	三三三
白话诗八首 胡适	三四五
基尔米里 (法国)龚枯尔兄弟原作 陈赓译	三四七
灵霞馆笔记 阿尔萨斯之重光 马赛曲 刘半依	三五三
听蔡子民先生演辞感言 陈其鹿	三六九
人类文化之起源(续前号) 陶履恭	三七一
藏晖室札记(续前号) 胡适	三七九

第三卷 第一号

北京航空学校参观记	曾孟鸣	三八七
国外大事记	记者	三九一
国内大事记	记者	三九五
通信	程演生 独秀 叶挺等	三九九
女子问题	李张绍南 陈钱爱琛	四一三
对德外交	陈独秀	四二五
读荀子书后	吴虞	四二九
物质实在论(哲学问题之研究一)	恽代英	四三三
二渔夫	(法国)莫泊三著 胡适译	四四三
人类文化之起源(续前号)	陶履恭	四五一
藏晖室札记(续前号)	胡适	四五五
天才与勤勉	程师葛译	四六一
少年共和国	李次山	四六五
青年之生死关头	次山	四七一
惜时篇	何天爵	四七六
我之孔道观	常乃惠	四七七
国外大事记	记者	四八一
国内大事记	记者	四八七
通信	钱玄同 独秀 蔡元培等	四九一
女子问题	梁华兰	五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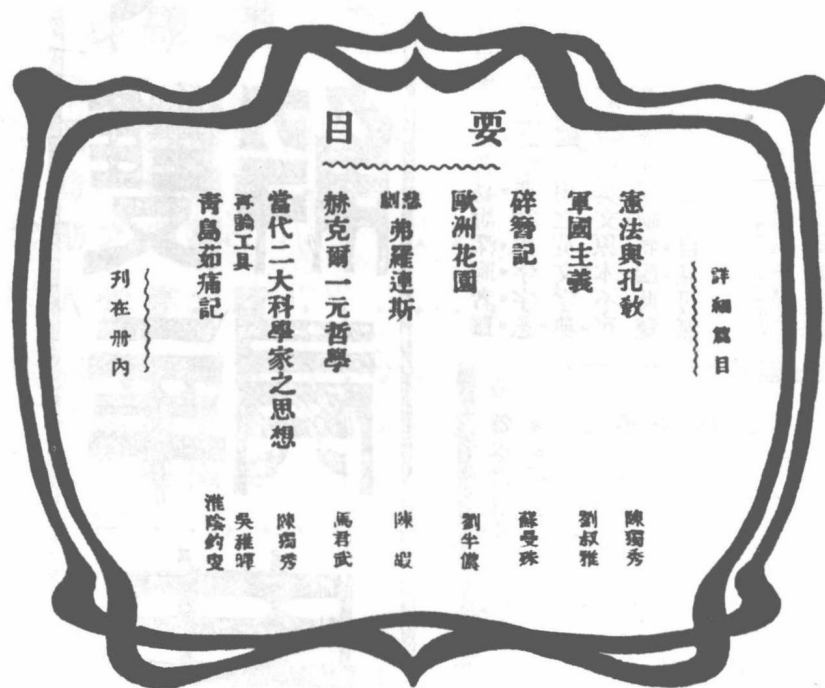
中华民国国语研究会暂定简章 五一七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青年

LA JEUNESSE

陳獨秀先生主撰



原名青年雜誌

第二卷 第三號

上海群益書社印

會話作文必備之書

▲大本一冊定價二元五角▼

▲小本一冊定價一元六角▼

英漢雙解辭典

棋盤街

印行

羣益書社

上海

字之構造本乎事。事之意有淺深。故字之義有顯晦。淺顯者易說。深晦者難明。此微之各國而皆然者也。中英兩國地異俗殊。譯解之字典欲求字字悉與原文吻合。毫無遺義。殊屬難能之事。海通數十年。我國行用之英文字字典。僅祇漢譯單解一種。每有字義曲奧。不易知曉者。非索攷於英文原本。本不可然。此非積學之士有所不能。中等程度未易語此。本社欲補斯缺。特編此雙解之本。凡舉一字。既有漢文譯解。復列英文原解。兩相比照。真義自見。可無疑闕不通之苦。茲請述其特色。

雙解之益。既如右述。雖未敢因此抹殺一切單解之詞典。然其所以彌補單解詞典之缺項者。實不爲少。不獨有助於漢譯之本。且能補英文原本所不及。此蓋我國前此所無而當今僅有之本也。

- 本書用最新最良之編纂法
- 本書蒐集英文中極必要之文字
- 本書既知英文釋義之深微
- 本書復知漢文釋義之確詁
- 本書兩解參照足爲練習翻譯資料
- 本書於讀書釋解增旁疏引証之功
- 本書於會話作文長活用英字之力
- 本書爲中等程度預植讀英文專書之基礎
- 本書與單解辭典異其功用而收效最大

科學

科學第二卷第十一期目錄

插圖	多爾頓像	楊君永言遺像	
說時	倫理時	趙元任	
振動之週期		王又癡	
吾人常夢之證		錢瀾慈	
歐洲之水電業		楊銓	
冲積鑛探掘法述略		陳藩	
鑛業勘察撮要		嚴莊	
說火泥		薛桂輪	
裂殖菌通論		鍾心煊	
說畜牧		李寅恭	
近世化學家列傳	多爾頓	任鴻雋	
調查	三年內日本鑛產進出口額表		
雜俎	古諺今日觀	人體之熱量	顏之由來
附錄	百興百學	楊永言	

每冊二角五分 全年二元五角 郵費每冊三分
 總發行所 上海靜安寺路五十一號中國科學社
 代售處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出版

中學用
數學教科書

此數書皆日本近年最通行之教本。本社譯編爲中學校數學教科書。其主旨在體例整嚴。取材簡括。使教者於教授時。有講演發揮之餘地。又別編各部問題詳解。以備教者學者參攷。自習之用。尤爲便利。

算術之部	趙祿易應嶠編譯 定價一元二角
代數之部	趙祿易應嶠編譯 定價一元三角
幾何之部	仇毅編譯 平面八角 立體六角
三角之部	黃邦柱編譯 平面定價六角
算術問題詳解	李光弼著 定價九角
代數問題詳解	易應嶠著 定價一元二角
幾何問題詳解	仇毅著 定價七角

通 告 一

本誌自出版以來、頗蒙國人稱許。第一卷六冊已經完竣。自第二卷起、欲益加策勵、勉副讀者諸君屬望、因更名爲新青年。且得當代名流之助、如溫宗堯、吳敬恒、張繼、馬君武、胡適、蘇曼殊、諸君、允許關於青年文字、皆由本誌發表。嗣後內容、當較前尤有精采。此不獨本誌之私幸、亦讀者諸君文字之緣也。

通 告 二

本誌自第二卷第一號起、新聞「讀者論壇」一欄、容納社外文字。不問其「主張」「體裁」是否與本誌相合。但其所論確有研究之價值者。即皆一體登載。以便讀者諸君自由發表意見。

新青年

第二卷第三號目次

(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憲法與孔教.....陳獨秀

軍國主義.....劉叔雅

碎簪記.....蘇曼殊

歐洲花園.....劉半儂

悲劇 弗羅連斯.....陳 垚

赫克爾一元哲學.....馬君武

當代二大科學家之思想.....陳獨秀

歐洲飛機陣中之中國青年.....記者

再論工具.....吳稚暉

青島茹痛記.....淮陰釣叟

國外大事記.....記者

國內大事記.....記者

通信

北京清華學校參觀記.....程宗泗

世界說苑.....李亦民

第二號正誤表

頁

行

誤

正

意中人

六

sir

Sir

三

二九

Sir

Sir

現代文明史

三

民族

民族

國外大事記

上十三

而

西

下五

砲壘

砲壘

下十二

砲門

砲台

下十六

起援

赴援

下十八

地遼

地區

上十七

機門

機關

下一

砲門

砲台

下十三

哇砲台

哇芒砲台

國內大事記

下六

給獨

給撰

下十四

鄭宗屯

鄭家屯

九

二

通信

二

實際

實際

當代二大科學家之思想

七

之因

三四

第一號正誤表補遺

憲法與孔教

陳獨秀

「孔教」本失靈之偶像，過去之化石，應於民主國憲法，不生問題。祇以袁皇帝干涉憲法之惡果，天壇草案，遂於第十九條，附以尊孔之文，敷衍民賊，致遺今日無謂之紛爭。然既有紛爭矣，則必演為吾國極重大之問題。其故何哉？蓋孔教問題，不獨關係憲法，且為吾人實際生活及倫理思想之根本問題也。余嘗謂『自西洋文明輸入吾國，最初促吾人之覺悟者為學術，相形見絀，舉國所知矣。其次為政治，年來政象所證明，已有不克守缺抱殘之勢。繼今以往，國人所懷疑莫決者，當為倫理問題。此而不能覺悟，則前此之所謂覺悟者，非徹底之覺悟，蓋猶在惛恍迷離之境。』見本誌前卷六號「吾人最後之覺悟」篇中。蓋倫理問題不解決，則政治學術皆技葉問題。縱一時舍舊謀新，而根本思想未嘗變更，不旋踵而仍復舊觀者，此自然必然之事也。孔教之精華曰禮教，為吾國倫理政治之根本。其存廢為吾國早當解決之問題，應在國體憲法問題解決之先。今日討論及此，已覺甚晚。吾國人既已紛紛討論，予亦不得不附以贅言。

增進自然界之知識，為今日益世覺民之正軌。一切宗教，無裨治化，等諸偶像。吾人可大膽宣言者也。今讓一步言之，即云淺化之民，宗教在所不廢。然通行吾國各宗教，若佛教教律之精嚴，教理之高深，豈不可貴？又若基督教尊奉一神，宗教意識之明瞭，信徒制行之清潔，往往遠勝於推尊孔教之士大夫。今蔑視他宗，獨尊一孔，豈非侵害宗教信仰之自由乎？所謂宗教信仰自由者，任人信仰何教，自由選擇，皆得享受國家同等之待遇，而無所歧視。今有議員王謝家建議，以為倘廢祀孔，乃侵害人民信教之自由。其言實不可解。國家未嘗祀佛，未嘗祀耶，今亦不祀孔。平等待遇，正所以尊重信教自由。何云侵害？蓋王君目無佛耶，只知有孔。未嘗夢見信教自由之為何物也。今再讓一步言之，或云佛

耶二教、非吾人固有之精神。孔教乃中華之國粹，然舊教九流，儒居其一耳。陰陽家明歷象，法家非人治，名家辨名實，墨家有兼愛節葬，非命諸說，制器敢戰之風，農家之並耕食力，此皆國粹之優於儒家孔子者也。今效漢武之術，罷黜百家，獨尊孔氏，則學術思想之專制，其湮塞人智，爲禍之烈遠在政界帝王之上。今再讓一步言之，或謂儒教包舉百家，獨尊其說，乃足以化民善俗。夫非人是己，宗風所同，使孔教會僅以私人團體立教於社會，國家固應予以與各教同等之自由，使僅以『孔學會』號召於國中，尤吾人所贊許。西人於前代大哲，率有學會以祀之。今乃專橫跋扈，竟欲以四萬萬人各教信徒共有之國家，獨尊祀孔氏，竟欲以四萬萬人各教信徒共有之憲法，獨規定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嗚乎！以國家之力，強迫信教歐洲宗教戰爭殷鑒不遠，即謂吾民酷愛和平，不至激成戰鬥，而實際生活必發生種種撞擾不甯之現象。例如假令國教則總統選舉法及官吏任用法必增加異教徒不獲當選一條否則異教徒之爲總統官吏者不祀孔則違法祀孔則叛教無一是處又如學校生徒之信奉佛道耶回各教者不祀孔則違背校規祀孔則毀壞其信仰亦無一是處。去化民善俗之效也遠矣。以何者爲教育大本，萬國憲法無此武斷專橫之規定，而孔子之道適宜於民國教育精神與否，猶屬第二問題。蓋憲法者全國人民權利之保證書也，決不可雜以優待一族一教一黨一派人之作用。以今世學術思想之發達，無論集碩學若干輩，設會討論教育大本，究應以何人學說爲宗，吾知其未敢輕決而著書宣告於衆。況挾堂堂國憲，強全國之從同，以阻思想信仰之自由，其無理取鬧，寧非奇談。

凡茲理由，俱至明淺，稍有識者皆知之。此時賢之尊孔者，所以不以孔教爲宗教者有之，以爲宗教而不主張假憲法以強人信從者有之。此派之尊孔者，雖無強人同己之惡習，其根本見解，予亦不敢盲從。故